

(附件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 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屏東分署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屏東分署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宣示人

屏東分署第 期國家森林解說宣導志工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